
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救護站	動物寄養所
動物檢疫中心(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)	動物檢疫中心(未另有列明者)
播音室、電視製作室及／或電影製作室	靈灰安置所
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*	懲教機構
食肆(只限食堂、熟食中心)	火葬場
教育機構	駕駛學校
展覽或會議廳	食肆(未另有列明者)
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	練靶場*
政府垃圾收集站	分層住宅*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	殯儀設施
醫院	直升機升降坪*
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	直升機加油站*
圖書館	度假營
街市	酒店*
碼頭*	屋宇*(根據《註釋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 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 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 外+)
康體文娛場所	船隻加油站*
政府診所	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(入口除外)*
公廁設施	場外投注站
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	辦公室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	加油站
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	娛樂場所
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	私人會所
宗教機構	雷達、電訊微波轉發站、電視及／或廣 播電台發射塔裝置
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	垃圾處理裝置(只限垃圾轉運站)*
鄉事委員會會所／鄉公所*	住宿機構
學校	污水處理／隔篩廠
配水庫	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
社會福利設施	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訓練中心	動物園
批發行業	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括號內的備註只會加到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
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續)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、區域，以至全港的需要；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、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，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。